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公允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长远布局，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监事：

苟鹏康_____、马小雄_____、董迪宁_____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